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0〕1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赵兰兰，女，1987年7月出生，登记为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于2019年11月25日对赵兰兰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19〕614号）。赵兰兰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于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期间内，赵兰兰未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明，广州汇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广州汇腾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收益的违规情形。广州汇腾管理的汇腾恒润一期契约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恒润一期”）和汇腾恒润二期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恒润二期”）在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中按投资规模划分为四个不同档位，通过分别约定不同档位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方式变相向投资者承诺收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是广州汇腾未在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广州汇腾在“恒润二期”基金合同中说明所募集的资金主要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广州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但未就该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向投资者进行明确、清晰的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事实确认书、检查报告，以及相关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基金合同等资料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赵兰兰作为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对广州汇腾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赵兰兰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要求参加强制培训。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抄送：证监会私募部，广东证监局